

第三冊

水經注疏（上）

主編 謝承仁

楊守敬集



湖北人民出版社
湖北教育出版社

楊守敬集

一



謝承仁 主編

第三冊

湖北人民出版社
湖北教育出版社

楊守敬集編輯委員會

主編

謝承仁

編委

于 洸 王永瑞

邱久欽 李楚興

林培黎 郝志群

陳金安 陳建堂

馮方華 婁齊貴

楊中岳 楊傳緯

齊世榮 蔡學儉

劉鼎華 盧福成

(以上按姓氏筆畫爲序)

項目責任編輯

李爾鋼

祝祚欽

李作君

胡治洪

本冊責任編輯

王永瑞

封面設計

汪 漢

技術設計

萬超彬

杜義平

余兆偉

本冊責任校對

鐘曉明 和曉玲

楊守敬集

第三冊



水經注疏上

(卷一—二〇)

八一

後魏酈道元注
楊守敬纂疏
熊會貞參疏

水經注疏上（卷一——二〇）

謝承仁
侯英賢 整理

- ⑧「鮑邱水」之「邱」，殿本作「丘」。
- ⑨「沮水」，殿本無。合校本除有「沮水」外，尚多「趙補洛水」、「謝補洛水」。臺灣本在「洛水」和「穀水」下無其他水。
- ⑩卷十七、十八、十九「渭水」下「上、中、下」三字，原無。合校本卷十九多「趙補澠水」、「趙補涇水」、「謝補涇水」、「趙補泗水」。
- ⑪「渠」字下，原無「沙水」二字。
- ⑫卷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沔水」下，原無「上、中、下」等字。臺灣本在「涑水」下無其他水。
- ⑬殿本無「澠水」，合校本有「趙補澠水」。臺灣本在「沔水下」、「澠水」「澠水」下均無其他水。
- ⑭卷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江水」二字下「一、二、三」三字，原無。
- ⑮合校本作「葉榆水」。卷三十六「涑水」，臺灣本作「涑水」。臺灣本「涑水」下無其他水。
- ⑯「斤江水」下之「弱水」、「黑水」，殿本無，據合校本知為「趙補」。又「斤江水」後原有「江以南至日南郡二十水」、「《禹貢》山水澤地所在」二行字，均被刪去。臺灣本「資水」和「涇水」下無其他水，在「漸江水、斤江水」下無其他各目。
- ⑰原為「嵩高」，無「山」字。自此處起至「三澠地」止所列之地，即《水經注》後所載之「《禹貢》山水澤地所在」。
- ⑱此處原作「隴山、終南山、惇物山」。
- ⑲應作「鳥鼠同穴山」。
- ⑳應作「河澤」。
- ㉑應作「荷水」。
- ㉒應為「三澠地」。臺灣本無「附原稿之一（殘卷）」一目。

重印《水經注疏》前言

北魏酈道元所著《水經注》，是我國古代一部享有國際聲譽的地理學名著。

歷代學者研究這部書的人很多，成為一個學派，稱之為「酈學」。

尤其明、清兩代，酈學研究，人材輩出，成績卓著。在明代，治酈名家有黃省曾、吳琯、朱謀瑋、趙琦美等人，在清代有顧炎武、顧祖禹、胡東樵、閻百詩、全祖望、趙一清、戴震、王先謙、楊守敬等人。其中對後世影響重大之酈學整理成果，以朱謀瑋之《水經注箋》、戴震參加官修之《水經注》、武英殿本、趙一清之《水經注釋》（別有《水經注箋刊誤》）、全祖望之七校《水經注》、以及王先謙之《合校水經注》等，最為著名，是今日治理酈學必備之基本材料。

但是，在王氏《合校》本之前，《水經注》之研究，主要祇限於版本校勘，《經》、《注》分辨，字句糾謬等「箋」、「校」、「釋」、「補」、「刊誤」諸方面，至於對酈《注》內容之疏解，則尚未之見。清初，劉繼莊嘗欲為《水經注》作疏，惜終未成；道光間，據云沈欽韓有此作，但未付刊，此後，畢秋帆、王益吾等也都有作疏之打算，然皆不果。在這方面，繼《合校》本之後，楊守敬及其弟子熊會貞合疏之《水經注疏》，成為代表清代酈學成就之最高水平。

楊守敬，譜名開科，字雲朋，號心物（後改「惺吾」），晚年稱鄰蘇老人。據「同治元年壬戌鄉試硃卷」楊氏自填履歷稱：「道光庚子年四月十五日吉時生」。「庚子」，為道光二十年（即一八四〇年）。另據他本人自訂《年譜》講：「己亥，道光十九年，四月十五日丑時吾以生」。兩種記載，相差一年。按《年譜》係楊氏七十三歲時所訂，難免不因年老而記誤，而鄉試卷乃當時親自所填，關係自己前途甚大，不能有錯，故其實生年應以「硃卷」所說為準。他是湖北宜都縣人。祖父楊惟一（字誠齋）。父親楊有純（字粹然），母王氏，繼母黎氏。胞弟楊開甲。家不甚富，少有土地，兼做小本生意，開有一紙店。本人時或設帳授徒，維持全家生活。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年），中第八十名舉人，時年二十三歲（《年譜》作二十四歲）。後多次入京會試，皆不售。一生埋頭學術，著述等身，成就甚廣。尤以歷史地理學冠絕當代，所撰《水經注疏》即其代表作之一。

熊會貞（一八五九——一九三六年），字固芝（一作「固之」），湖北枝江縣人。家境清寒。為人誠篤勤勞，好學深思。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年），受楊家西席之聘，教楊守敬第三子楊蔚光讀書，同時執弟子之禮，師事楊守敬，請益輿地之學，並幫助其師整理各種著述手稿。從這年起，直到楊氏逝世，師生二人合作共事，將近四十年。楊氏許多重要歷史地理著作，如《隋書地理志考證》、《漢書地理志補校》、《禹貢本義》、《三國郡縣表補正》、《歷代沿革險要圖》、《水經注圖》、《水經注疏》等，其成書皆多得熊氏之力。

《水經注疏》何時開始撰寫，不甚清楚。楊氏曾在自訂《年譜》中講，光緒三十年甲辰，「《水經注疏》稿成」。若依此而推，不成問題，動筆之年肯定在光緒三十年之前。另外，還可根據楊守敬先後致梁鼎芬兩封手札中所提供之內容（此二札為已故史學家陳垣先生

所藏），不妨對此問題提出一點大膽推測。前一札無年、月、日，後一札僅記「四月十三日」，無年份。兩札係前後兩日書寫，故知前一札日期應為四月十二日。由於兩札均提到王先謙《合校水經注》事，據此胡適推斷楊守敬寫這兩封信大概是「光緒十九年四月」（可更後一年，但不能更早）。而陳垣則另據其他理由，斷定這兩封信應寫於光緒二十三年四月。但胡適對此提出反證，復信陳氏，不同意陳說。關於此二札之確切年代，究竟為何？在未發現更多有力證據之前，暫以胡氏之說為準。胡氏在推斷此兩札之年份後，進而得出結論，謂「楊守敬在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年）還沒有《水經注疏》的著作」，理由是：「兩札里沒有一個字提到他有一部《水經注疏》的稿本，兩札里的話也可以看出他對於《水經注》的知識還是很淺薄的。」上列兩點理由，說真的，實在教人難以贊同。致書朋友，不談自己已有《水經注疏》稿，或出於謙遜，不敢自詡，或許由於稿尚未定，不便宣揚，此皆情理中事。焉能據此反證楊氏此時根本未有《水經注疏》之撰述？細讀兩札，知此時楊氏對《水經注》之知識不僅毫不淺薄，相反，已具有相當造詣。札中提及讀《經韻樓集》事，提及張石舟為全氏校本鳴不平事，說明楊氏此時對有關《水經注》全、趙、戴相襲之爭的公案，詳情已完全掌握；又札中提及宇文虛中，提及殿本《提要》舉例、全書「注中有注」、趙注「字分大小」，說明楊氏此時已對鄭書《經》、《注》混淆之說的發端及其解決決這一關係鄭學發展的重大問題，早就有所注意；還有，札中曾提及歷來《水經注》的各種重要版本，並對王氏《合校》本提出詰問，為何不將近世陳蘭浦先生訂正《水經》西南諸水之說載入？所有這些，不難看出，若非平素對《水經注》深有研究者，焉能對鄭學情況如此熟悉？如上述，不僅很難使人得出「楊守敬在光緒十九年還沒有《水經注疏》的著作」這一結論，反而會使人容易得出「楊守敬早在光緒十九年前已在從事《水經注疏》的著作」這一看法。不然，何以他會對鄭《注》研究現狀如此留心？會對剛出版不久的《合校水經注》感到如此興趣？不光要借來閱讀，而且還想買到一部。

據劉禹生《世載堂雜憶·楊守敬〈水經注疏〉》載：「初守敬立意作疏，以為鄭氏之《注》，本於《禹貢》、《班志》，乃撰《禹貢本義》、《漢書地理志補校》，以溯其源。以《經》作於魏人，乃撰《三國郡縣表補正》，以考其世。以《隋志》魏近，《隋志》可證鄭《注》，乃撰《隋書地理志考證》，以究其委。又以歷代州郡沿革，分合靡常，水道經流，古今懸絕，乃撰《歷代輿地圖》、《水經注圖》，藉明變遷之蹟，皆與《鄭疏》同時纂輯，然後按圖作疏，纖細差違，靡得而遁焉。」上面這段記述，出自劉禹生的門人李以祉所敘，李常「往來楊氏家中，與熊會貞最善」，並得會貞所談楊氏著書經過，故其言可徵。

按：熊會貞是始終贊襄楊守敬撰述《水經注疏》的參疏者，據楊氏自訂《年譜》講，楊、熊二人最早建立密切關係是在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年），那年熊在楊家為塾師。又據《年譜》講，楊氏與饒敦秩同撰《歷代輿地沿革險要圖》為光緒二年，與熊會貞同起草《隋書地理志考證》為光緒十二年，刻《漢書地理志補校》為光緒二十六年，刻《水經注圖》為光緒三十一年，刻《禹貢本義》為光緒三十二年，刻《三國郡縣表補正》為光緒三十三年。若依《雜憶》所說，楊守敬為撰修《水經注疏》，先欲「溯其源」、「考其世」、「究其委」，「藉明變遷之蹟」，因而同時兼撰其他有關各書，那麼，則《水經注疏》開始撰寫之時間，最早當從光緒二年算起，再不，也應從光緒四

年熊會貞到楊家為童子師時算起，再不，最保守的說法，也應該從光緒十二年楊、熊同起草《隋書地理志考證》算起，絕不能推遲至光緒十九年。《雜憶》還說，楊守敬「以三十年專力篤志《水經》……其學與前賢相輝映」。按楊氏卒於甲寅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中華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年一月九日，自此上溯三十年，正當光緒十二年，這就是說，《雜憶》亦認為楊氏開始撰寫《水經注疏》應在光緒十二年。

汪辟疆《明清兩代整理水經注之總成績》云：「楊氏熟精鄭《注》……乃於同、光之間，著手為《水經注疏》。」按同治帝在位共十三年，次年改元。同治十三年，光緒元年，楊守敬為三十六歲、三十七歲（依《年譜》計算），若以此年為《水經注疏》撰著開始之年，則較撰《歷代輿地沿革險要圖》還要提前一至二年。可惜汪氏所言，未注明出處。

大概在光緒五年，楊守敬曾將《水經注疏》初稿送給他所尊敬的朋友潘孺初先生審閱，潘為該稿寫有「《題敘》，上有「謝山卻步，趙、戴變色」，「曠世絕學，獨有千古」等褒揚語。初稿顯然不很成熟，潘之《題敘》，未免過譽，因而連楊本人亦覺得有些「逾量」。胡適因見《題敘》中提及《隋書地理志考證》，認為該書乃後來之作，光緒五年潘氏何能預知此書？於是斷言這篇《題敘》語乃楊氏「捏造」。

潘氏《題敘》原件，今已無法得見，楊氏追記此事於二十餘年之後，所記之時間和內容，容或有某些差誤，豈能據此竟謂《題敘》為「捏造」？潘之譽楊，除楊氏自紀於《水經注疏要刪》及《年譜》外，還見於陳三立《散原精舍文集》及劉禹生《世載堂雜憶》。若《題敘》果為光緒五年，或稍後，則足以間接證明《注疏》開始於光緒初年之說，應當可信。

《水經注疏》，經楊、熊二人合力反覆修改，全稿終於在光緒三十年基本完成。

光緒三十一年，刻《水經注圖》成。刻《圖》之目的，是為了「以書考圖，以圖覆書」，使之「無不脗合」。同年，刻《水經注疏要刪》成。據楊守敬自稱：由於《注疏》卷帙浩繁，鐫刻不易，加之日月已邁，恐一旦填溝壑，而熊君寒士，他年亦未能力刻此書，是以「先刻其圖，又即《疏》中之最有關係者，刺出為《要刪》，卷葉悉依長沙王氏刊本，以便校勘」。

《水經注疏》，雖已成書，但尚待校定。為此，楊守敬全力以赴，昕夕忘倦，寒暑不輟。每詳覈一卷成，猶恐有誤，則夜靜置燈榻畔，在牀執卷，再三審訂，或達通宵。並屢謂熊會貞曰：「此書不刊行，死不瞑目。」直到他逝世，《注疏》仍未最後定稿。熊會貞秉承其師遺志，繼續努力，又二十二年，書凡六、七校，稿經六易，始告完成。完成時間，可從熊會貞致鄭德坤的三封信中，推斷而知。這三封信發表在《國貢》半月刊上，是鄭德坤交給「半月刊」的，送交日期為「民二四、三、九」（一九三五年三月九日）。熊氏的信都沒有年份，第一封為「六月十一號」，信中有這樣幾句話：「外寇深時，人人危懼，近已「協定」，暫可苟安。」「外寇」指日本帝國主義，「協定」當是指一九三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國民黨政府與日本簽定之《塘沽協定》。據此，知第一封信寫於一九三三年。第二封信寫於「中秋日」，年代應與第一封同，「中秋」為農曆八月十五，陽曆為一九三三年十月四日，信中說：「初稿將成」。第三封信寫於農曆「新春八日」，即寫

第二封信之次年「新春八日」，即陽曆一九三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信中說：「《疏》稿辱蒙綺注，今草創已就，惟尚須修改方敢問世。」熊會貞死於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初五日（一九三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若從《注疏》「已就」之日算起至熊之卒，兩年又三個月，不難想像，熊會貞為了對這部「已就」之稿進一步筆削加工使之達到「問世」水平，該又付出了多少辛勤勞動！這部巨著，前後花費了楊、熊師生二人六十年時間！二人彼此信任，精誠合作，數十年如一日，為學術界樹立了無比光輝榜樣。

《水經注疏》之卷數，《年譜》及《晦明軒稿》均謂為八十卷，而今所見實作四十卷。此係楊氏為校勘檢索方便依王氏《合校》本卷數而改。

關於《注疏》之版本，過去已出版者有如下幾種：

一九四七年二月，有李子魁編《水經注疏》稿，分期刊載於湖北師範學院《史地叢刊》。當時該學院由湖北恩施遷沙市不久，校址在沙市董家花園。李由該校史地系助教劉先枚（現為湖北大學歷史系教授）介紹在該系講授沿革地理課和地圖作法課。《史地叢刊》主編為該系系主任唐祖培節軒。該刊因經費支絀，僅將李編《注疏》刻至第二卷即中輟。我手頭有此卷一複印件（惜未見到卷二）。該卷為十六開本印刷，封面左上角豎題「《水經注疏》」四字，行書，未署題簽人姓名，下部偏右處繪一全國地圖（示意圖），估計為李子魁所繪，書名不是他題，他的毛筆字寫得不太好，我曾用他的親筆字跡和這書名四字比較過，發現兩者筆法相差甚遠。第一頁首行刻「《水經注疏》卷首」六字，下刻「宜都楊守敬撰」六字，未有「熊會貞」之名。第二行為「《序》」，第三行起為「《序》」文，末署「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枝江李之魁謹記」。《序》後有唐祖培所題「論史地學絕句百首十之三」，云：「地聖鄰蘇一老人，史皇倚相是前身。楊熊師弟功同禹，誰仰素王景素臣？」下署：「丁亥春咸寧唐祖培節軒敬題於沙市國師史地系辦公室」。再後為「《凡例》」，再後為「《水經注疏》卷一」，下刻「宜都楊守敬撰」六字，仍未有「熊會貞」之名。最後有「《水經注疏》卷首勘誤」，「《水經注疏》卷一勘誤」，印刷粗劣，錯字太多。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李子魁編《水經注疏》由「武昌亞新地學社」排印出版，僅《河水》三卷，共一冊。封面「《水經注疏》」四字書名為「鄒新垓題」，右上角附印汪辟疆《題水經注詩》中「東京校鄺在省寺」詩四句，下部為全國山脈河流示意圖，可能由於當時南方尚有許多地方有戰事，故全圖南半部繪制有意隱約。卷首有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宜都向宜甫《序言》。卷一下署「宜都楊守敬撰」，卷後有「勘誤」，卷二下署「宜都楊守敬撰、枝江李子魁編」（兩行並列），卷後有「《勘誤表》」，卷三下署「宜都楊守敬、枝江熊會貞（兩行並列）」，李子魁編撰（在楊、熊兩行並列之下），卷後無「《勘誤》」。我手頭有這三卷本複印件。原書藏武漢圖書館，開卷有民國三十七年（一九四八年）四月李子魁《序》、附汪辟疆《題水經注詩》及《凡例》數頁。我拿這個三卷本《水經注疏》卷一與一九四七年李子魁所編《注疏》卷一核對，發現原來是一個版，既然有一九四八年之《序》，理應有該年卷二之單行本（但未見到）。我手頭有一九四九年李編《注疏》卷三單行本（複印件，原件藏北京地圖出版社），開卷為向宜甫《序言》，緊接有胡適《論楊守敬判斷水經注案的謬妄》一文，

再後才是卷三正文。估計這個三卷本，就是將一九四七、四八、四九三年刊行的本子收集在一起的一個合訂本。石泉教授曾送給陳橋驛教授一冊三卷本，陳先生感到奇怪，為甚麼「卷一以下忽又插入一九四八年李子魁《敘言》並附汪辟疆題《水經》詩及《凡例》數頁」。我想，可能是三卷合訂時顛倒的緣故。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北京科學出版社影印《水經注疏》四十卷、附原稿之一（殘卷）出版（以下簡稱「北京本」）。這部影印本著作署名稱：「楊守敬纂疏，熊會貞參疏。」稿本是一九五四年中國科學院圖書館從武漢藏書家徐行可處購得。此外，還有一部準備作為雕版用的朱欄粗格《注疏》卷八《濟水二》底稿殘卷，影印置於本書最末，作為附件。該本開卷為賀昌羣一九五七年七月所寫《影印水經注疏的說明》，其次為「影印《水經注疏》目錄」，無「《凡例》」。

一九七一年臺灣中華書局影印出版《楊熊合撰水經注疏》四十卷（以下簡稱「臺灣本」）。該本卷首為民國六十年（一九七一年）六月中華書局編輯部所寫《楊熊合撰水經注疏稿本提要》、《中國國學叢書序》，其次為「楊熊合撰《水經注疏》目次」，再其次為汪辟疆《明清兩代整理水經注之總成績》（按該文原載一九四〇年重慶《時事新報·學燈》第六十九至第七十期），末附李子魁《述整理水經注疏之經過》與熊先生「補疏《水經注疏》遺言」。

總而言之，目前國內所能見到的已刊《水經注疏》版本，實際上只有三種，即一九四九年本，一九五七年本，一九七一年本。至於這三種版本，源頭在何處？它們彼此之間又有甚麼關係？所有這些，正是我們打算要進一步討論的問題。

上述三種《注疏》版本，除李子魁自編之一種外，臺灣本出之《注疏》亦與他有關連，因此，為了弄清楚問題之來龍去脈，有必要對李子魁的歷史作些簡要介紹。

我這裏有一份一九七六年六月七日李子魁親筆寫成的文字，內容包括他的童年時代、青年求學時代、以及參加工作後的情況，直到「文化大革命」後期他數十年中的生活，看樣子像一份交代材料，我們姑且稱之為《自傳》（《自傳》來源，係李死後，湖北人民出版社王永瑞同志到他家收購遺稿，從遺稿中發現）。材料用毛筆寫在幾本中小學生用的作文格紙本上，字很潦草，語句也欠修飾，敘事每多顛倒、重複。但因這是一《自傳》，所述事實應該基本可信，故可引此作為討論某些問題之佐證。下面就是從這本《自傳》中摘錄出的材料：

李子魁，別名子奎，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七月初一日生，湖北省枝江縣人。中農家庭出身。分別在枝城、荊州、武昌唸小學、中學。在湖北省立二高中商科學習時，加入共產主義青年團。一九三二年考入燕京大學研究院歷史系，研究中國沿革地理。學習期間，在《禹貢》半月刊發表過《漢書·地理志》所記古國及郡邑等多篇論文。一九三五年六月研究院畢業，經張子高先生介紹到民國大學文學系任教。一二·九運動爆發，投身學生運動，隨請願團到南京。一九三六年春，在南京協助張西曼教授籌組中蘇文化協會。一九三六年秋，離開南京到西安，後到甘肅平涼，應報紙徵聘，任平涼高中一年級語文教師。西安事變發生，擁護共產黨主張，積極參加抗日救亡運動。一九三七年夏被甘肅教育廳撤去平涼中學教員職務，被迫回家鄉養病。這年夏秋之際，到武昌，住北城角青石橋四號，一

面養病一面做校補《水經注疏》遺稿工作。

李子魁說：「一九三八年夏季，馬當失守，武漢危急。那年秋七月，楊守敬的孫兒楊勉之和他的親戚時昭瀛協議，介紹於偽中央研究院，該偽院長朱家驊、偽總幹事傅斯年以萬餘元之代價，趁火打劫，估購豪奪以去矣！參考書八千餘冊（現保存在湖北省圖書館），當時由湖北省教育廳派督學韓薰以六千五百元購買，韓去搬書的時間是一九三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我是六月二十四日離武漢往宜昌，準備把書稿運至安全地帶，繼續整理，豈知一離武漢，就被學閥們劫去了！大學閥傅斯年相信英帝國主義，不信任人民抗日力量，當時把《水經注疏》正本四十卷劫運至香港。解放戰爭時，傅匪任臺灣大學校長，繼續劫運到臺灣，下落不明。其副本，武漢市文史館館員徐行可一九五四年冬售予中國科學院圖書館，得價壹萬六千圓。科學出版社影印《水經注疏》副本，有該館長賀昌羣影印副本的說明。」

一九三八年九月，李子魁到重慶，暫住上清寺國立編譯館宿舍。初到時，曾向中央研究院索還《水經注疏》正本（即原稿），遭峻拒。

一九三九年，李遷居沙坪壩。發表《述整理水經注疏之經過》（以下簡稱《經過》）、《熊會貞逝世時遺言》（以下簡稱《遺言》）——怎樣做補疏《水經注》三十餘條（此原注——引者）。還發表過楊守敬的遺著《倭奴國王印考》。李子魁這些活動，得到了當時中央大學國文系教授汪辟疆的支持，汪並以詩文在《學燈》刊物上為李鳴不平。章士釗亦寫詩支持。李長期居住沙坪壩，做編校《水經注疏》工作。他回憶說：「搜集散稿，鈎稽羣籍，更改體例，重加整理，彙訂成書，編寫《水經注·河水篇》約三十餘萬字。一九四九年全國解放後，那年十二月我寄往武昌亞新地學社，在該社刊印，寫有《序言》。」

一九四六年八月，李子魁離開重慶，行前將自己研究《水經注》的參考書籍四大箱約千餘冊，每卷加蓋「李子魁珍藏」印，託交重慶市圖書館代為保存。

《自傳》就摘錄到此，雖然篇幅多了一些，但因能說明很多問題，故不得不多引。

首先，材料說明了李子魁與楊守敬、熊會貞之間的關係。汪辟疆曾說：「李君追隨熊固之先生最久，私淑鄰蘇。」按：楊守敬死於一九一五年，李子魁此時還只有十歲，他家是農民，根本不可能知道這位學者，後來他上研究院雖然專門研究中國沿革地理，但攻讀重點為《漢書·地理志》，不是《水經注》，估計這時對這位學者也不會有多大注意，直到一九三七年他回到武昌，有機會參加《水經注疏》的校補工作，這才談得上真正開始對這位學者有所了解。既然如此，所謂「私淑鄰蘇」之言，未免有點勉強。一九二五年李子魁初來武昌陰喆中學，一九三〇年去北平上大學，祇有在這短短五年多時間內，他和熊會貞都在武昌，彼此或因同鄉關係有過接觸——也僅僅祇是接觸，因此刻李子魁還是個中學生，他有他自己的功課，不可能和熊經常在一起。除這個期間外，兩人再也沒有見面的機會。既然如此，所謂「追隨熊固之先生最久」之說，也不免有些勉強。

其次，根據《自傳》所提供之線索，加上其他有關材料，可間接推知李子魁與《水經注疏》之間的關係。一九三九年李子魁所發表之《經過》和《遺言》，詳見汪辟疆《明清兩代整理水經注之總成績》「附記」。據《經過》說：「顧天不假年，熊先生逝世，易簀之前，曾

致余書。謂：「《水經注疏》初稿已成，惟踏駁處多，急當修改。年華已暮，深恐不能勒為定本，望即南旋，以續整理之業。」且手書補疏《水經注疏》「遺言」如（若？）千條，囑余助其未竟之功。子魁受命整理，朝夕其事，爰敘其經過，以告海內君子。」按：李子魁所敘全部整理經過共八百餘字，除上引一百數十字涉及到問題的實質外，其餘文字均與整理「經過」無關。即使就這一百數十字來看，其中存在令人迷惑不解之疑點亦甚多。

熊會貞致書李子魁，據《經過》稱，是在熊「易簣之前」，熊死於一九三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今假定五月初為熊「易簣前」之期限，那麼，對熊來說，病危之際寫一封百數十字的短信固然能勉強從事，但若要在短短二十多天之內手書一份如汪文「附記」中所載有着三十九條內容周詳、邏輯嚴密、文字簡潔的《水經注疏》補疏條例——即所謂《遺言》，這對任何一位病革之人來說，都是絕對難以辦到的。退一步而論，若依熊小固（心赤）在《禹貢》第五卷第八、九合期上所刊他父親逝世之啟事（以下簡稱《啟事》）中所講，一九三五年底「突患失眠症」，次年春「漸致神經衰弱，醫藥無效」，假定以這個「醫藥無效」之日期作為熊會貞「易簣前」之期限，那麼，對熊會貞來說，固然可以有時間在病榻上手書三十九條「遺言」，但若針對「易簣之前」這一具體時間概念而言，由春到夏歷時數月，又顯得與《經過》所述實際不合。再說，熊會貞係自殺而死，並非病故，此事《世載堂雜憶》曾言之，宜都向宜甫為李子魁編《水經注疏》作序也曾言之，既是如此，則「易簣」之說，何從談起？有無「致書」之事，能不令人懷疑？

或曰，小固之《啟事》，明明說他父親病故，怎能說是自殺？誠然，小固為熊會貞之哲嗣，關於其父之死因，應以《啟事》之說為準，此點若在通常情況下，理當如此，但若事出非常，死者並非壽終，按照中國傳統道德觀念「為親者諱」，父親尋短見而死，兒輩豈能不諱其死因？小固託詞其父以病卒，諱言其自殺，此乃情理所允許，絕非有意隱瞞其真象。本來，熊小固原應「謹遵遺命，不出訃告」，以免驚動親友，可是卻仍在刊物上登出《啟事》，致使知道的人更多，又是為甚麼？這一安排，正好曲折地反映了熊會貞之死確係自殺這一事實。大概由於熊之死已引起外界人士的猜疑，故不得不趕快登出《啟事》以止息傳言。試觀《啟事》所提供熊會貞「壽終正寢」之病因——失眠症、神經衰弱，怎能不引起人們猜疑？因為這是一般知識分子普遍患的兩種常見慢性病，並不是甚麼致命之症。

以上論辨熊會貞之死因，目的在於說明李子魁《經過》中所敘事實有假。他不僅不了解熊因何而死，甚而連《水經注疏》完成的情況也不了解。熊會貞與鄭德坤的通信，說得很明確，一九三三年十月四日「初稿將成」，一九三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疏》稿……草創已就」，熊小固《啟事》亦云，一九三五年秋「已寫成稿本四十卷」，熊會貞逝世前「謄正本已付楊府收存」，而且整理工作自始至終由熊會貞「獨力擔任」。事實上，《水經注疏》稿本僅是在熊會貞臨終前早已有了一「謄正本」，而且在楊守敬生前也已有了定本，現存科學院圖書館的山東開離本殘卷底本，就是說明這一問題的最好證據。所謂「踏駁處多，急當修改」，此二語果真出自熊會貞之口？值得懷疑。所謂致函催李「南旋」，恐亦純屬夢囈。因此時李本人早已不在北方，一九三六年自春至夏他都在南京，從「南旋」二字的信息中，可以看出李子魁最少在一九三六年上半年沒有把自己的行踪寫信告訴熊會貞，否則，信中不會說「南旋」，而當說「西旋」。又退一步說，果真熊

會貞有信來，李為何得知該信是在「易簣之前」所寫？因從《經過》所引熊信內容，只能看到熊有「年華已暮」之表白，並未見到有聲稱自己患病之言語。進而我們要問，李接信後為何不立即西返？反而要在這年秋去西安？李在《自傳》中，不僅從未提到過自己與熊會貞的接觸和往來，甚至連這封「望即南旋」的重要信件，也隻字未曾提及。這就不能不使人懷疑，《經過》中所敘事實是否真實？

熊會貞晚年想物色一名助手，幫助自己來修改《水經注疏》，倒是有此一回事。不過，熊會貞不是把希望寄託於李子魁，而是把希望寄託於鄭德坤。他寫信給鄭，說：「閣下高明，有筆削之才，如有意從事，弟當購王本一部，呈作草稿。」

熊會貞補疏《水經注疏》遺言，實際是寫給楊先梅（字嶺香）的，並不是寫給李子魁的。楊先梅為楊守敬之孫（三子出），為人頗誠篤，資稟過人，深受其祖鍾愛，每出必令隨侍左右。熊會貞出於對楊師的尊敬，希望楊先梅能夠參與《水經注疏》補疏工作，並且願意把自己最後所取得之補疏成果讓與楊先梅，因此熊在《遺言》所列舉的補疏條例第二款、第四款中有這樣明確規定：「以先生說改為嶺香孫世兄補疏」、「每卷開首題名，作『孫先梅補疏』」、「與嶺香孫世兄」。可是這些句子均被李子魁刪去，且在《水經注疏》定稿上自添「枝江後學李子魁補疏」等字樣。臺灣本《注疏》每卷卷首於「門人枝江熊會貞參疏」之後，均有半行空白，當即李子魁自添之字被挖去後所留下之痕跡。《疏》稿中凡「守敬」、「會貞」按語，名字往往被塗改作「子奎」。此種行為，十分惡劣，正如胡適所說：「此人是存心盜名，有意作偽。」

熊氏補疏《遺言》，吳天任《楊惺吾先生年譜》及臺灣影印《水經注疏》卷首汪文「附記」，均有引錄，惟後者文字經過刪改，兩種文本均不難尋獲，此處不贅錄。

如上所述，儘管李子魁在補疏楊、熊合撰《水經注疏》過程中做了許多不光彩的手腳，但也不能一筆抹煞他在這方面所投入的勞動。他在一九三七年夏、秋之際重返武昌，參加了《注疏》的補疏工作。此時熊會貞已於一年多前逝世，他是怎樣參加進來的，不清楚。估計他是通過熊小固的介紹，徵得楊先梅的同意，而承擔此項任務的。下面有三段材料，皆錄自他的《自傳》，可以說明他這時期和《水經注疏》的關係：

「楊守敬死後，熊會貞繼續參疏二十二年，在此期間，我對鄭道元的《水經注》從（重？）新整理，提供了一些參考意見。」

「回憶從一九三七年夏秋之際，我住在北城角青石橋四號養病，在病中做校補《水經注疏》遺稿工作。」

「一九三七年秋……（董必武同志）住在武昌雙栢廟街董憲之家中，那天細雨朦朧，我前往訪晤敘談。講述我怎樣認識羅炳輝、宋任窮、宋時輪諸同志的經過。並告知我正在做校補《水經注疏》稿工作。」

第一段材料，顯然有點不真實。所謂「二十二年」，當是指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三六年熊會貞在武昌繼續整理《水經注疏》這段時間而言，而在這個階段，只有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三〇年李子魁是在武昌，此刻他不過是個中學生，懂得甚麼《水經注》？提供「參考意見」，談何容易！

後兩段材料雖不具體，應該說可信。臺灣影印《水經注疏》底本，就是經過李子魁校補修改過的。從他重返武昌到次年夏離開武昌，僅僅短短將及一年時間，竟校補完一部一百數十萬字的巨著，真是非同小可。他付出了辛勤的勞動，做了有益於《水經注疏》的工作，功勞不能抹煞。問題在於他好名心切，甚至不擇手段，所以才遭到非議。

最後，通過李子魁的《自傳》及其他旁證，可以使我們弄清幾種《水經注疏》版本關係。就目前所知，《水經注疏》版本，有下列五種：

一 李子魁彙訂本（僅《河水篇》，分卷一、卷二、卷三），

二 山東開雕本底稿（殘卷），

三 日本《水經注疏》鈔本，

四 北京影印本，

五 臺灣影印本。

第一種版本與楊、熊原疏本，二者有很大差別。不僅所用校訂底本不同，區分《經》、《注》、疏文排版格式也不同，疏文內容也大有不同。李子魁自己也說，這三卷與科學出版社影印本不相同。他在《自傳》中曾明確指出：該本乃「搜集散稿，鈎稽羣籍，更改體例，重加整理，彙訂成書」。嚴格地講，這個彙訂本雖然在編撰者署名下仍然保留了楊守敬、熊會貞的名字，實際上和影印本是兩種不同的書，不是一種書的兩種不同版。

第二種版本見北京影印本「附冊」。這是一種用朱欄粗格式樣的紙鈔寫的底稿，是準備雕版用的。可惜僅存卷八《濟水二》一部分，原件現藏科學院圖書館。若將這個雕版本與影印本比較，就可大致看出楊、熊二人先後修改《水經注疏》之過程。舉例如下：

《注》文：「《春秋左傳》僖公三十一年：分曹地，東傳於濟，濟水自是東北流，出荷澤。」第一「濟」字下，影印本疏文云：「守敬按：杜注：『濟水自滎陽東過魯之西。』」雕版本此「濟」字下無疏文。又《注》文「濟水」下，影印本疏文云：「會貞按：接上卷，敘『南濟』。」此二字下，雕版本疏文無「會貞按」三字。

《虞初近志》卷七陳衍《楊守敬傳》，云：「後十餘年，與衍相見京師，則亟出《水經注疏》稿本相質曰：『吾書幸以成，多弟子熊生助屬稿，山東刻工廉，已半付寫之矣。』……」

楊守敬晚年至京師為一九一四年，一九一五年一月九日即逝世，與陳衍相見當在一九一四年，「已半付寫之」之《注疏》雕版當在此年之前。陳氏所記，說明鄰蘇在時《注疏》已有定稿，並準備陸續開雕付印。另據《藝風堂友朋書札》所收葉德輝致藝風老人一封信中，提到楊守敬，內有「聞以《水經注疏》進呈」一語，亦可證明楊氏生前《注疏》確已完成定稿。今開雕本與影印本詳略有異，說明楊死後其弟子熊會貞對《注疏》仍不斷有所增改。如上所舉之例，影印本增「守敬按」、「會貞按」，正楊氏生前之意，恐後世復添一「趙戴之

爭」，乃叮囑按語分書，熊氏遵師遺命，致有增補。

第三種版本（鈔本）國內未有，是陳橋驛教授於一九八三年訪問日本京都大學在該校人文科學研究所發現的，初不知該鈔本由來，後經日本已故鄭學權威森鹿三的高足奈良女子大學教授船越昭生介紹，方知始末：原來「森鹿三教授曾於三十年代派他的助手去武昌與當時尚健在的熊會貞協商，獲得《水經注疏》鈔本一部。但彼此之間有一項口頭協定，即在中國未出版此書前，日本絕不出版此書。是以此鈔本一直收藏在京都大學供學者研究。」這個介紹，與《世載堂雜憶》中一段記載正可相互印證。《雜憶》說：「會貞在日，日人森鹿三（原作森三鹿——引者）極服其學，遣松浦嘉三郎走求其稿，不獲。又兩謁，許以重金，乞為副本，會貞固拒之，卒不為奪。」

歸納上述兩段材料，可以明確這樣三點：

甲 森鹿三所獲，係另行鈔錄之副本，並非直接獲得《注疏》鈔本。

乙 所謂「拒之」、「不為奪」，是說熊會貞不為金錢所動，後由於雙方有口頭協定，熊以學術為重，故允許日本學者鈔錄副本。

丙 副本鈔錄之時間，為「三十年代」熊會貞在時。至於具體為三十幾年，不得而知。

向宜甫為李編《水經注疏》作序，亦提到松浦嘉三郎求稿事，認為時間是在「一九三〇年四月」。若結合一九三四年「新春八日」（二月二十一日）熊會貞致鄭德坤書中「（疏稿）今草創已就」之語，「一九三〇年四月」似應為「一九三四年四月」方較合理。熊會貞之自殺，可能與此事有關。《雜憶》云：「楊氏後人，陰售書稿，圖斷會貞生計。會貞鬱鬱寡歡，因而自殺。」估計楊氏子孫允售原稿，遭熊拒絕，熊僅允鈔錄副本，而且有口頭協定在先，因此時「謄正本」尚未交付楊家，楊家亦無可如何，或有不滿，流言於外，傷及人格，致使會貞憤而自殺。《雜憶》最後評價會貞說：「嗚乎！若會貞者，其吾鄉特立獨行之士也，固不僅學人而已矣。」按：僅為「生計」而自殺，不得稱為「特立獨行之士」，若會貞之死，上對楊師，下對其後人，不辱於國，無愧於私，懷沙之志，誠不可泯，《雜憶》之意，其在斯乎？

第四種版本，即熊小固《啟事》中所說「已付楊府收存」之「謄正本」。李子魁《自傳》也說，被楊家後人賣給中央研究院，後被運往臺灣的《水經注疏》稿，是「正本」，即「原稿」，他還說，在這場交易中，傅斯年等以萬餘元豪奪以去。武漢失守前，李子魁和熊小固帶着一批《水經注疏》「散稿」及有關參考書籍、資料凡百數十種，輾轉運到重慶，謁見汪辟疆先生，並求汪相助，「設法刊布全稿」，繼而為此寫詩表示支持，並介紹李往見章行嚴先生。

李子魁運渝之《注疏》稿，係「散稿」，非「清本」，此點他肯定未對汪說真話，不然，汪氏不會始終一直認為：「稿凡數本，其一本，為中央研究院所得，其謄清正本，則仍在李子魁處。余所及覽者，則李君所藏之正本也。」其實，李子魁手中何嘗有「謄清正本」？他在《自傳》中說得很清楚：「我初到重慶，找偽中央研究院索還《水經注疏》正本（即原稿）……傅斯年、朱家驊……向重慶衛戍司令部揭發我參加西安事變……」另據向宜甫講，一九三九年冬在重慶沙坪壩見到李子魁，李曾告訴他：自己正在「搜集散稿」、整理《水經注

疏。原稿係楊家後人正式賣與公家，由當時國民黨政府之力經香港轉運至重慶，中央社並為此大肆宣傳，人皆知之，李與楊家並無瓜葛，若「膳清正本」果在李處，李何必自討沒趣去向傅、朱等索討原稿？又為何對向只稱「搜集散稿」而不說「依據正本」？

一九四八年，胡適先生在北京大學講授《水經注》，我選修過這門課，記得有一天他抱着一包書稿，興沖沖走上講臺，連說：「寶貝！寶貝！楊守敬的手稿。」儘管我那時對楊守敬還不甚了解，沒有去注意這部手稿的樣子，但這件事情在我心中雖時隔四十餘年，至今仍記憶如新。這個為胡氏所稱之「寶貝」本子，是他向中央研究院借得。今臺灣影印本《注疏》卷一有一處眉批，為胡適校語，云：「《地墜訓》當作《墜形訓》。」如果結合李子魁《自傳》中所記線索和臺灣影印本《提要》中所述稿本原委，以及胡氏之校語，完全可以肯定，臺灣中華書局之影印本，即熊小固所說之「膳正本」，絕無疑問。

第五種版本，即徐行可所錄副本。《啟事》、《自傳》及北京影印本《說明》，均有關於此本來源之記載。既然臺灣影印本為正本，北京影印本為副本，那麼是否北京本錄自臺灣本？要想回答這個問題，必須要先了解熊會貞整理此稿的情況。汪辟疆、劉禹生、陳橋驁都說，楊守敬死後，熊會貞仍居武昌楊氏菊灣故居，從事修訂。其實不然，此說失真。據熊小固講，他父親在「武昌西捲棚十一號本宅湊然長逝。」（見《啟事》）此可證明：熊會貞在武昌，不論是工作，還是居住，均不在楊家。正因為如此，所以李子魁纔有可能於武漢淪陷前將部分不在楊家的《水經注疏》「散稿」及百數十種有關參考書籍、資料帶往重慶。《啟事》說得很明確：「去年秋已寫成稿本四十卷……現膳正本已付楊府收存。」「去年秋」，指的是一九三五年秋，「現」，當是指一九三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熊會貞去世前後。既然「稿本」、「膳正本」並舉，不言而喻，「膳正本」必係膳正於「稿本」。松浦嘉三郎鈔錄副本，時間或在一九三四年春《注疏》「草創已就」之後不久，或在「稿本」寫成之後不久。北京影印本（即徐行可鈔本），或稍先於或稍後於「膳正本」（即臺灣影印本），一時尚難決斷，但北京本非出自「膳正本」，此點毫無疑問可以肯定。理由是：

因在北京本和臺灣本兩種鈔本中，發現有些疏文不僅「按」者名字不同，表述字句不同，而且某些《注》下疏文之有無亦有不同。此點不能不令人產生疑問，引起注意。舉例如下：

卷四有的疏文臺灣本作「會貞按」，而北京本則作「守敬按」。

卷五多處疏文臺灣本作「守敬按」，而北京本則作「會貞按」。

卷十八有十四處疏文（請參看注③④、③④、③⑦、③⑧、③⑨、④①、④④、④⑥、⑥①、⑥②、⑥⑤、⑥⑥、⑥⑦、⑥⑧），北京本作「會貞按」，而臺灣本則作「守敬按」，特別值得提出的是：該卷有一處（不包括在上十四處之內，參看注④⑤），臺灣本疏文「按」字上空兩格，未填名字，而北京本則有「會貞」二字。

卷十九有三處疏文（參看注②②、②③、②⑤），北京本作「守敬按」，而臺灣本則作「會貞按」，特別值得提出的是：該卷有一處（不包括在上三處之內，參看注②⑥），臺灣本疏文「按」字上空兩格，未寫名字，而北京本則有「守敬」二字。